

東吳大學教職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辦法

91年05月27日核定
95年12月27日修正
97年01月11日修正
99年11月23日修正
107年4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
107年6月22日董事會通過
109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
111年6月27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發放對象：當年度十二月一日仍在職之專任教職員工，及當年度退休、在職身故或非因不適任資遣之專任教職員工。
本校計畫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依東吳大學計畫人員約用辦法辦理。
- 第二條 發放日期：農曆除夕前十日。
- 第三條 發放標準：以十二月一日之薪資為計算標準。
一、當年度一月卅一日前已任職者，發給一點五個月薪資。
二、當年度二月一日以後到職者，按當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
三、於當年度退休、在職身故或非因不適任資遣之教職員工以最後領薪月份之薪資為計算標準。
四、所稱之薪資包括本薪、學術研究加給（教師）、專業加給（職工）、主管職務加給及職工之薪資津貼。
- 第四條 休假、留職帶薪之教師仍按專任教師標準發給獎金。
- 第五條 留職停薪者依當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因配合辦理退休作業之在職畸零日數，不計支年終工作獎金。
- 第六條 職工當年度有記過、曠職紀錄或考核丙等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原則發給：
一、經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一次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
二、經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二次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
三、經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三次或記一大過或有曠職紀錄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四、同仁如非因記過、曠職等紀錄，而使當年度考績考列丙等者，不發給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
- 第七條 教師行為違反教師法及其相關法規，而情節未達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經三級教評會審議減發或停發年終工作獎金者，依教評會之決議減發或停發獎金。
- 第八條 初聘之客座教師，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續聘之客座教師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發給。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